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i)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i)周晨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李偉君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I. 委任執行董事

周先生，36歲，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的庫務總監，專責該集團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宜。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公司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代號:BJV)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周先生曾任新交所上市公司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BQ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周先生曾任巴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企業融資總經理及新交所上市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M1Z)的業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經理,以及新加坡一家私營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及首次公開發售程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周先生效力新加坡當地數家審計事務所,專責(其中包括)對多家於中國注冊成立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審計工作。

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準會員,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廈門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專科文憑。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並獲頒授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

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周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他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3,00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他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厘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6歲,擁有多年財務及投資管理的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曾任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主要參與土地一級開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他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任職,主要參與時尚家品零售及批發,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分別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

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他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副總裁，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他負責財務及投資事項。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亦曾是中糧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他負責整體業務及投資事項。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 **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他負責投資事項。

李先生由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由二零一六年起擔任香港金融分析師協會之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董事會董事及由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名譽會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他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他曾為香港董事學會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客座講師。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此外，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

李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至今擔任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11）、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8）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他

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四十萬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他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厘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且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披露之資料。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李偉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上述變動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上市規則第 3.10 (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李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 (2) 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因此，緊隨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述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則。

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陳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李景波先生及李偉君先生。